



**淡江大學**  
**邀請大陸教育專業人士**  
**來臺交流業務宣導說明會**

2014.12.03

# 教育專業交流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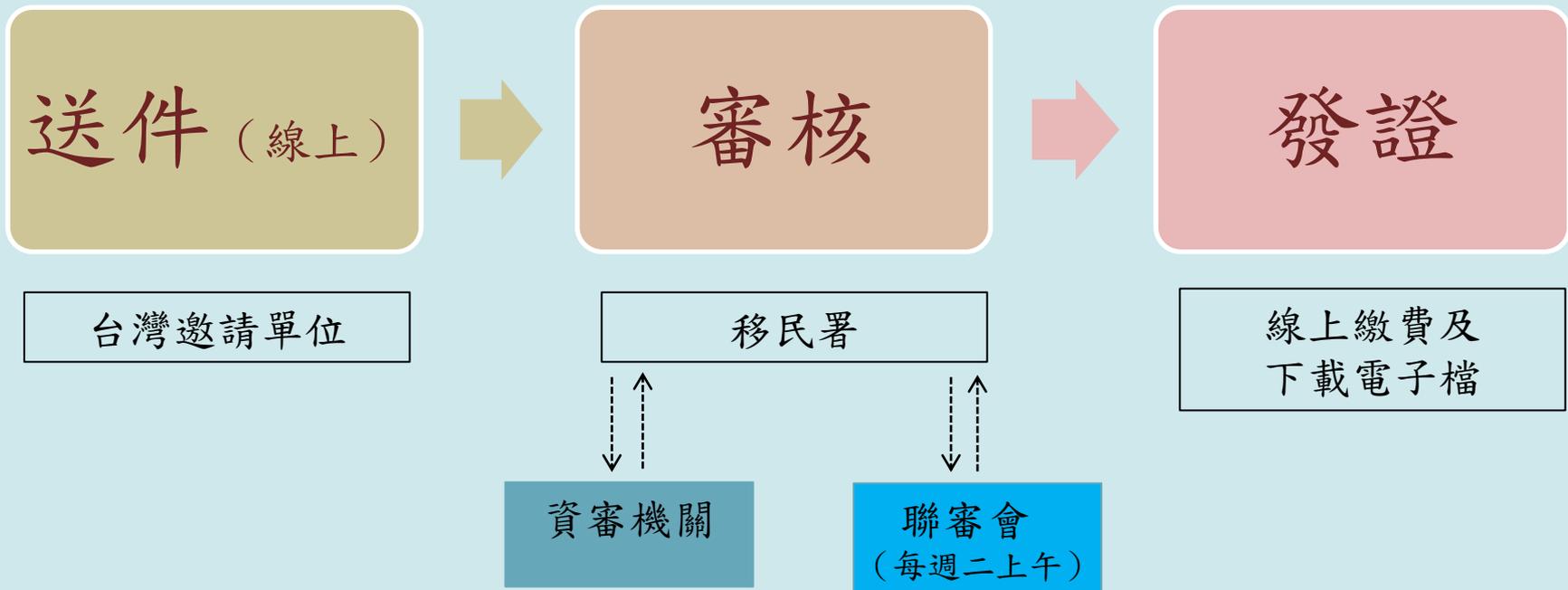
⇒ 教育講學

⇒ 科技研究(學術科技研究、產業科技研究)

⇒ 研修生

⇒ 短期專業交流(教育活動)

# 教育專業人士申請及審查流程



(申請人在港澳或國外地區者，應另至台灣駐外館處送件)

# 大陸教育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台灣之活動事由及停留期間一覽表



活動事由		停留期間	核發之證件類別	延期條件
教育講學		依行程核定，不得逾一年。	單次、逐次或多次	得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學術科技研究		依行程核定，不得逾一年。	單次、逐次或多次	得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研修生		依行程核定，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或逐次	得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短期專業交流	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或會議、參觀或參加展覽	依行程核定，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逐次或多次	得延期，每次延期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其他教育活動	依行程核定，不得逾一個月。	單次	得延期一次，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備註：入境後之停留延期請洽移民署服務站紙本送件辦理。

# 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資格審查機關（一）



專業交流類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重要應備文件	資格審查機關
教育講學	具有大專院校教師獲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之資格者	一、相片、身分證 （jpg電子檔<512K）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四、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相關證明文件 五、保證書、委託書	教育部
學術科技研究	從事學術科技研究或管理之人員	一、相片、身分證 （jpg電子檔）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邀請函影本 四、延攬大陸學術科技人士來台參與學術科技研究申請書 五、近五年重要著作、學經歷及相關專業造詣證明 六、保證書、委託書	科技部

# 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資格審查機關 (二)



專業交流類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重要應備文件	資格審查機關
研修生		就讀大專以上學校之大陸地區學生	一、相片、身分證 (jpg電子檔<512K)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在學證明 四、大陸學生來臺研修計畫書 (停留時間逾六個月者) 五、保證書、委託書	教育部
短期專業交流	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或會議、參觀或參加展覽	具備專業領域	一、相片、身分證 (jpg電子檔<512K)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四、保證書、委託書	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其他教育活動	具備專業領域	一、相片、身分證 (jpg電子檔<512K)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四、保證書、委託書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專業人士之同（隨）行人員



- 得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行；符合停留期間1年以上者，得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隨行。
  - （一）定義：同行需與主申請人同進同出（同航、船班）
  - （二）例外：研修生不得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行。
  
- 備註：應備經海基會驗證、查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 親屬申請探親類別



被探人身分	申請人資格	停留期間	應備文件
依進入許可辦法許可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	父母、配偶、子女 或配偶之父母	二個月	一、相片 二、身分證 三、保證書
研修生	父母	一個月	四、海基會驗證 親屬關係證明

# 來臺交流應注意事項



## ⇨來臺交流應依申請目的辦理

- 1) 依兩岸條例第10條規定，「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2) 來臺交流不得逾期停留及任意變更行程，如確有必要，應向移民署提出申請許可。違反規定，邀請單位或大陸人士將受到暫停受理申請案或廢止來臺許可或不予許可申請來臺等處分。
- 3) 邀請大陸學生來臺研修，應嚴禁學生從事打工或其他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

# 教育專業人士來臺主要違規態樣



## 行程變更為報備及逾期停留

### 專業活動行程變更應辦理通報之規定

#### 進入許可辦法第8條

邀請單位對邀請之大陸地區人民背景應先予瞭解，提供資料、安排行程、活動、負責接待，於其已進入台灣活動期間，負責安排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 進入許可辦法第36條

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預定進入台灣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應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檢具確認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教育專業人士管制規範（保證責任）



關係	教育專業人士（含研修生）
保證人	邀請單位、邀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主管
保證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li><li>二. 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台行程告知</li><li>三. 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交通及其他有關強制出境所需費用。</li></ol>

# 專業交流管制規範-邀請單位



依據	不予受理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期間處理原則
處分方式	行程變更未報請備查 (一) 第一次：予以書面警示 (二) 第二次以上不予受理其代申請，不予受理期間如下： 1. 第二次：期間六個月。 2. 第三次：期間一年。 3. 第四次：期間二年。 4. 第五次以上：期間三年。
	逾期停留 不予受理其代申請，不予受理期間如下： 1. 第一次：期間六個月。 2. 第二次：期間一年。 3. 第三次：期間二年。 4. 第四次以上：期間三年。

# 專業交流管制規範-大陸地區人民



依據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台灣地區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
處分方式	行程變更未報請備查 (一) 第一次：予以書面警示 (二) 計二次以上，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台灣停留，不予受理期間如下： 1. 計二次：期間一年。 2. 計三次：期間三年。 3. 計四次以上：每次期間五年。
	逾期停留 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台灣停留，不予受理期間如下： 1. 逾期未滿六個月者：期間為一年。 2. 逾期六個月以尚未滿一年者：期間為二年。 3. 逾期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期間為三年至五年。 4. 逾期三年以上者：期間為五至十年。

# 其他事項提醒（一）



-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行程涉及觀光旅遊者，應由綜合或甲種旅行業接待，請於行程表填寫接待旅行業聯絡資料。
- 實務經驗談：
  - (一) 來臺行程表若安排觀光行程，則必須填寫旅行社聯絡資料。
  - (二) 表列觀光行程不能填寫「自由活動」，或僅填寫「市區觀光」，須列出明確之觀光景點。

# 其他事項提醒（二）



## ■ 主要行程不得變更

(一)例如申請來臺參加研討會，不得進行講學。

(二)若是由本校邀請來臺參加研討會，若非事前已核備，不得前往他校進行教育活動。

# 如何填寫線上系統之個人申請表



【是否為隨行親友】：請據實填寫

【應檢附文件】：點選下拉選單右方【附加檔案】鈕後，產生所選擇應備文件檔案的上傳欄位。如圖所示：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

【在學/在職證明】(需有明確入學/到職之年/月/日)

【中文姓名】：請據實填寫

【英文姓名】：請填寫護照上完整羅馬拼音姓名

【是否為海外人士】：請據實填寫，若為大陸地區申請者則填寫【否】

【性別】：請據實填寫

【公民身份號碼】：請據實填寫

【出生日期(西元)]：ex.1992年3月7日-->19920307

【出生地】：請點選下拉選單、據實填寫

【學歷】：請點選下拉選單、據實填寫

【申請證別】：請據實填寫

【職業資料】

【到職日】：請依據【在學/在職證明】填寫明確入學/到職之年/月/日

【離職日】：若仍在學/在職，請打勾表示仍然在學/在職

【公司名稱及單位全名】：請據實填寫

【職稱&職業】：請據實填寫，並點選下拉選單確實選擇職業類別

【居住地址/電話】：請據實填寫

【聯絡地址/電話】：請據實填寫

【現居地區】：請據實填寫

【親屬資料】：請務必確實選擇親屬存歿狀態；若親屬已歿，仍需填寫其【出生年/月/日】，但【職業】、【現居地址】、及【電話】則可不填

【保證人】：請據實填寫

【申報事項】：請據實填寫(於申請表背面)

# 線上申請系統如何取消申請案



## 未繳費申請案件

1.點選【線上申辦】

2.點選【申請撤銷】

## 已繳費申請案件

1.點選【線上申辦】

2.點選【申請作廢(繳費後)】

# 線上申請系統如何辦理行程變更



於入境或行程變更前24小時前提出變更。

1. 點選【線上申辦】頁籤，下拉選單點選【行程變更】進行行程調整。
2. 未繳費之申辦案件需電話通知承辦人員，請其將案件設定為待審核狀態，再以線上退補件處理並修正。
3. 已繳費之申辦案件則僅容許變更行程內容、行程總天數不可改變。

# 如何更正電子許可證之錯誤資料



登錄線上申請系統



點選【線上申辦】



點選【已核發之電子許可證錯誤更正申請】前之【我要申請】



點選【專業人士參訪申請】

# 移民署諮詢資訊：



●請多多利用線上文字客服，網址為 <https://cs.immigration.gov.tw/>，遇有疑義時可進行線上諮詢，謝謝。

●電腦操作/系統維修諮詢專線：02-27967162、02-23889393分機3818、其中02-23889393分機2608暫停使用。

●業務/法規/審查/送件須知諮詢專線：02-23889393分機2617、1039、2359、2360 或請總機轉停留科。